



企业管理案例全书系列

所得税 纳税筹划 案例精选

THE CASES SELECTED
COME TAX PLANNING

庄粉荣 著

涉税人员的案头必备，合理、有效少交税，提高利润的指导手册
中小企业会计人员、税务人员的实际操作工具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企业管理案例全书系列

所得税 纳税筹划 案例精选

THE CASES SELECTED
IN INCOME TAX PLANNING

庄粉荣 著

涉税人员的案头必备，合理、有效少交税，提高利润的指导手册
中小企业会计人员、税务人员的实际操作工具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为了帮助人们正确理解和处理《企业所得税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为投资者提供提升投资回报的涉税服务,本书从税收筹划的角度对人们遇到的数百个实务性案例进行了系统性的研究,从而形成了大量的操作模型,并将这些模型跟税务稽查部门进行了对接和深度论证。现在展示给大家的,就是从这些所得税案例中选出来的精品,包括投资业务纳税筹划案例、组织架构纳税筹划案例、经营业务纳税筹划案例、筹资业务纳税筹划案例、费用处理纳税筹划案例、分配与股权转让纳税筹划案例、享受税收优惠纳税筹划案例、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案例。

本书既适合作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在实务过程中的指导性工具书,更适合作为涉税人员的指导手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所得税纳税筹划案例精选/庄粉荣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1
ISBN 978-7-111-37098-7

I. ①所… II. ①庄… III. ①企业所得税—税收筹划—案例—汇编
IV. ①F810.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5174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任淑杰 责任编辑:任淑杰 马碧娟

责任印制:杨 曦

保定市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2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70mm×242mm • 21.5 印张 • 1 插页 • 368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7098-7

定价:50.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二部:(010) 68379649

读者购书热线:(010) 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Preface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同时相关的配套政策也陆续出台，截止到 2011 年年底，已经形成一套适应我国国情的企业所得税法律体系。

但是，政策解读和具体运用毕竟是两码事。近年来，在企业所得税的运用层面上，纳税人常常与税务机关产生“摩擦”。实务操作领域人士都有一个共同认识，即企业所得税的实务操作太难。与此同时，“所得税有筹划的机会和操作空间吗？”的疑问也不绝于耳。

为了帮助企业人士正确理解和处理《企业所得税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为投资者提供提升投资回报的涉税服务，作者从税收筹划的角度对企业遇到的数百个实务性案例进行了系统性的研究，从而形成了大量的操作模型，并将这些模型跟税务稽查部门进行了对接和深度论证。这里展示给大家的，就是从这些所得税案例中选出来的精品。

本书在表达方式上将“基本情况”、“筹划分析”、“筹划结论”、“筹划点评”、“知识链接”等税收筹划必须经历的程序分别列示，部分案例对“筹划难点”也作了提示，从而便于读者阅读和把握有关案例的操作原理。因此，本书既适合作为高级研究机构研究人员进行税收筹划理论研究的参考读物，也适合作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在实务过程中的指导性工具书，更适合作为企业的投资者、企业财务总监和财务主管经营决策时的涉税指导手册。

目前以专题的形式研究税收筹划的成功案例还不多，本书作为尝试，仅仅表示作者献身税收筹划事业的一个愿望。虽然作者已经作出了努力，但是书中仍不免有不足之处，希望读者不吝赐教。

作者 2012 年 1 月于南京

手机号码：13701590996

E-mail: zhuangfr@163.com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投资业务 纳税筹划案例

3	股票投资如何搞	时间窗口很重要
8	间接投资多渠道	基金投资不可少
13	税收政策有变化	投资策略选择好
17	外商投资应运筹	操作妥当高回报
21	一人投资创事业	何种性质企业好
38	股权投资有风险	税收抵免挺可靠
41	环保项目收益慢	税收照顾得实惠
48	基础设施投资大	税收扶持少不了
55	资产收购属重组	政策分析要留神
60	真假投资常博弈	法律面前理头绪
72	投资行为难说清	税务确认最要紧

农民组建合作社	免税政策对自销	77
企业经营农产品	公司农户架构巧	82
资源整合很复杂	巧妙安排效益好	88

组织架构

纳税筹划案例

经营业务 纳税筹划案例

- | | | |
|-----|---------|---------|
| 97 | 售后回租大资产 | 经营目的为促销 |
| 106 | 售后回购有说法 | 操作不当税负高 |
| 115 | 综合经营多取利 | 分离农服效益好 |
| 117 | 专利转化有政策 | 转让投资税不同 |
| 121 | 技术转让谋利益 | 操作思路应推敲 |

- | | | |
|---------|---------|-----|
| 条条大路通罗马 | 筹资渠道亦如此 | 129 |
| 筹资方案有多种 | 仔细分析利不同 | 135 |
| 租赁贷款利不同 | 操作不当存风险 | 141 |
| 售后回租倒设备 | 运筹仅是为融资 | 144 |
| 售后回租不动产 | 目的不同方法异 | 156 |
| 租赁筹资寻常见 | 谨慎操作细分析 | 162 |

筹资业务

纳税筹划案例

费用处理 纳税筹划案例

- | | | |
|-----|---------|---------|
| 171 | 工资政策有变化 | 如何筹划有说法 |
| 177 | 折旧筹划方法多 | 操作陷阱需防范 |
| 187 | 交际应酬多烦恼 | 涉税风险真不少 |
| 195 | 借款费用情况多 | 按规操作风险少 |
| 206 | 集团费用政策变 | 管理服务做销售 |
| 214 | 企业捐赠有方法 | 重在流程合规范 |
| 225 | 绕道捐赠做慈善 | 可以规避流转税 |

投资收回是目的	工资红利如何挑	233
股权转让有说法	处置留利很重要	241
员工激励有方法	期权安排是关键	245
经营成果需分配	操作时机有讲究	253
投资必然有结果	税务处理应合法	256

分配与股权转让

纳税筹划案例

享受税收优惠 纳税筹划案例

263	加计扣除是优惠	特殊群体得照顾
268	技术先进做服务	减轻税负可筹划
275	能源管理靠合同	相关项目需分析
283	优惠政策大家享	报送资料不可少
295	经营事项挺复杂	享受优惠要对照
302	国家资源很有限	综合利用应筹划

员工潜力可挖掘	激励方法有多种	309
销售提成好管理	操作不当人受穷	315
人才收入有多种	分类得当利更重	318
合伙经营做企业	成果分配有政策	323
劳动报酬签合同	签署思路有窍门	327
发生收入应纳税	申报技巧应学会	330

个人所得税

纳税筹划案例

投-资-业-务

纳税筹划案例

- ✎ 股票投资如何搞 时间窗口很重要
 - ✎ 间接投资多渠道 基金投资不可少
 - ✎ 税收政策有变化 投资策略选择好
- ✎ 外商投资应运筹 操作妥当高回报
 - ✎ 一人投资创事业 何种性质企业好
 - ✎ 股权投资有风险 税收抵免挺可靠
- ✎ 环保项目收益慢 税收照顾得实惠
 - ✎ 基础设施投资大 税收扶持少不了
 - ✎ 资产收购属重组 政策分析要留神
- ✎ 真假投资常博弈 法律面前理头绪
 - ✎ 投资行为难说清 税务确认最要紧

股票投资如何搞 时间窗口很重要

目前金融市场十分发达，如果投资者手中有钱，既可以进行直接投资，也可以从事间接投资，其中比较简捷的方式就是从事间接投资——通过股票市场取得股票差价收益和红利收益。对于机构投资者来说，在间接投资过程中同样存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问题。



基本情况

正昌财务公司 2010 年 5 月初决定以 1 000 万元投资于股票市场。2010 年 5 月 15 日，该公司接受投资顾问的建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购买了 B 公司的股票 100 万股。至 2011 年 4 月 16 日，B 公司的股票升值至每股 18 元。当天 B 公司发出公告：2011 年 5 月 16 日发放股利每股 4 元（税后）。

2011 年 5 月 14 日正昌财务公司接到一笔业务，需要运用这笔资金，因此，董事长决定将这笔投资收回。当日 B 公司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20 元。假设 B 公司除权前一天的股票交易价格为每股 20 元，除权以后股票的净值不变，即每股 16 元。

正昌财务公司应当如何决策才能取得投资收益最大化？



政策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对机构投资者对外投资所取得投资收益的涉税问题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企业取得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明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

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换句话说，如果居民企业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达到或者超过 12 个月以上，其取得的投资收益也是免税收入。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文件同时规定，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也就是说，虽然体现在留存收益中的税后利润一般为免税收入，但如果不进行分配并随着股权一并转让的，不视为免税收入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文件）第三条明确股权转让所得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股权转让价是指股权转让人就转让的股权所收取的包括现金、非货币性资产或者权益等形式的金额。如被投资企业有未能分配的利润或税后提存的各项基金等，股权转让人随股权一并转让该股东留存收益权的金额，不得从股权转让价中扣除。



筹划分析

在假设所购买的股票净值不变的前提下，正昌财务公司可以在行权前转让股票，也可以在行权后转让股票，但是，根据现行政策的规定，其结果会有所差异。现将具体实例进行计算和分析。

方案一，正昌财务公司 2011 年 5 月 14 日转让 B 公司的股票 100 万股，取得价款 2 000 万元。在该笔价款中，虽然包括 400 万元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但是由于这笔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在 B 公司宣告发放日之后实施发放日之前实现的，且时间没有达到 12 个月以上，所以属于应税所得。

也就是说，正昌财务公司 2011 年 5 月 14 日转让 B 公司的股票 100 万股，取得价款 2 000 万元属于股票转让收入，应当全额作为企业所得税的计税所得。该项投资的投资成本为 1 000 万元，股权转让涉税分析图如图 1 所示。那么，公司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2\,000 - 1\,000) \times 25\% = 250 \text{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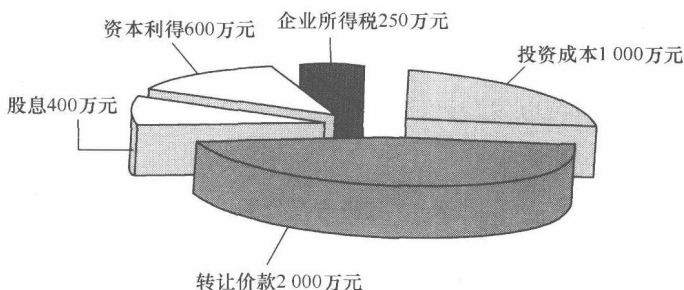


图 1

方案二，正昌财务公司 2011 年 5 月 16 日转让 B 公司的股票 100 万股，取得价款 2 000 万元。该款项包括两部分。

一部分为 B 公司宣告发放的股利：

$$4 \times 100 = 400 \text{ (万元)}$$

由于正昌财务公司 2010 年 5 月 15 日取得该笔股票，并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二级市场转让 B 公司的股票 100 万股，持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以上，根据现行税法的规定，如果居民企业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达到或者超过 12 个月以上，其取得的投资收益是免税收入。

另一部分为股票转让所得：

$$2\,000 - 400 = 1\,600 \text{ (万元)}$$

这部分收益属于股票投资所得，可以扣除投资成本 1 000 万元。那么，公司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1\,600 - 1\,000) \times 25\% = 150 \text{ (万元)}$$

该方案的股权转让涉税分析图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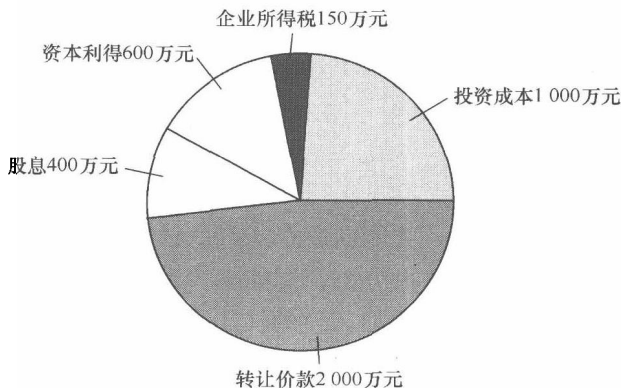


图 2



筹划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发现两个方案在投资净收益上存在差异（见表1）。两个方案的应纳所得税税额相差100万元（250—150）。

表1 投资方案分析

（单位：万元）

投资方案	投资成本	转让价款	股息	资本利得	企业所得税
方案一	1 000	2 000	400	600	250
方案二	1 000	2 000	400	600	150



筹划点评

通过二级市场进行股权投资已经是投资者经常利用的一个投资平台。人们通常选择比较简捷的方式从事间接投资——通过股票市场取得股票差价收益和红利收益，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炒股”。

（一）股票市场的基本概念

1. 转送股

具有转送行为的股票叫做转送股。转送是一种分配形式，是送红股的意思，按持股比例有10送1到10送10，高转送是高比例送股。转送也是一种股票分拆现象，是上市公司按比例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按比例送红股的意思。

送红股是指上市公司将本年的利润留在公司里，发放股票作为红利，从而将利润转化为股本。送红股后，公司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的总额、结构并没有发生改变，但总股本增大了，同时每股净资产降低了。转增股本则是指上市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化为股本；转增股本并没有改变股东的权益，但却增加了股本的规模，因而客观结果与送红股相似。

转增股本与送红股的本质区别在于：红股来自于公司的年度税后利润，只有在公司有盈余的情况下，才能向股东送红股；而转增股本却来自于资本公积，它可以不受公司本年度可分配利润的多少及时间的限制，只要将公司账面上的资本公积减少一些，增加相应的注册资本金就可以了。因此，只有盈利较高或公积金较高的企业才有实力进行高转送。一般情况下，高转送的股票都会经历转送前的抢权和除权之后的填权行情，如果操作得当，可以得到比较高的获利。

2. 成分股

通过对股票市场上一些有代表性的公司发行的股票的价格进行平均计算和动态对比后得出的数值称为股票价格指数。股票价格指数能综合考察股票市场的动态变化过程，反映股票市场的价格水平，为社会公众提供股票投资和合法的股票增值活动的参考依据。那么，这些有代表性的公司股票就被笼统地称为成分股。成分股就是一整套股票里的每只股票，如上证 50ETF 里的股票就叫 50ETF 成分股。

上证 180 指数和深证 100 指数就是目前沪、深股市中两个具有典型代表性的指数，而构成上述指数的股票就分别称为上证 180 指数成分股和深证 100 指数成分股。

3. ETF

ETF 是交易所交易基金的简称，但为了突出 ETF 这一金融产品的内涵和本质特点，现在一般将 ETF 称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从本质上讲，ETF 属于开放式基金的一种特殊类型，投资者既可以向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又可以像封闭式基金那样在证券市场上按市场价格买卖 ETF 份额。不过，ETF 的申购、赎回必须以一揽子股票换取基金份额或者以基金份额换回一揽子股票，这是 ETF 有别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主要特征之一。

（二）政策风险

投资于二级市场，存在涉税风险。对于机构投资者而言，需要关注《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税法规定，如果居民企业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达到或者超过 12 个月以上，其取得的投资收益也是免税收入。

但是，在具体操作环节还需要注意如何交易，《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文件）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也就是说，虽然体现在留存收益中的税后利润一般为免税收入，但如果不进行分配而随着股权一并转让的，不视为免税收入处理。

对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的处理，应当注意股权转让所得是指股权

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这里的股权转让价是指股权转让人就转让的股权所收取的包括现金、非货币性资产或者权益等形式的金额。如被投资企业有未能分配的利润或税后提存的各项基金等，股权转让人随股权一并转让该股东留存收益权的金额，不得从股权转让价中扣除。

间接投资多渠道 基金投资不可少

从事间接投资既可以通过股票市场取得股票差价收益和红利收益，也可以通过投资基金获得收益。对于投资于基金的投资者而言，是通过基金分红还是通过基金拆分更能够取得税收利益呢？这里可以通过实例来进行分析。



基本情况

正华财务公司 2010 年 1 月初准备以 1 000 万元投资于股票市场，投资时间为一年半。考虑到股票市场的风险问题，公司决定认购开放式基金。

通过市场分析，公司决定认购 A 开放式基金，购买了 1 000 万份单位净值为 1 元的开放式基金。年末基金单位净值升到 2 元，基金管理公司决定将单位净值降到 1 元。正华财务公司计划再过半年就赎回该基金，假设半年后基金单位净值为 1.20 元。

上述开放式基金投资应当如何运作才能更节税？



政策解读

基于开放式基金现金分红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与分红后赎回的税收利益考虑，企业投资者创造免税收益的做法，是目前企业投资开放式基金时常用的所得税筹划方法。

基金分红和基金拆分是开放式基金降低基金净值的两种方式，这两种方式所产生的税收效应不同。

(1) 基金分红。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件）第二条关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中明确：①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

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②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③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 企业在现金分红方式下取得的收益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基金拆分。在拆分方式下, 企业投资者获得更多的基金份额, 单位投资成本降低, 赎回开放式基金时获得的价差收益增加, 但是, 价差收益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筹划分析

基于上述政策分析可以发现, 对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涉税筹划有两个问题需要考虑: 一是盈利能力的筹划分析; 二是赎回时间选择的筹划分析。

1. 盈利能力的筹划分析

通过以上分析, 可以知道正华财务公司的这笔投资存在两种操作方案: 一是基金分红方式; 二是基金分拆方式。那么, 哪种操作方式更好呢? 下面作一个简要分析。

方案一, 基金分红方式下, 投资者可以通过分红方式取得收益。分配所得为

$$1\,000 \times 1 = 1\,000 \text{ (万元)}$$

赎回时, 公司取得的基金价差收益为

$$(1.20 - 1) \times 1\,000 = 200 \text{ (万元)}$$

基金分红收益属于免税收入, 而转让基金取得的价差收益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其应税利得为 200 万元, 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200 \times 25\% = 50 \text{ (万元)}$$

正华财务公司进行开放式基金投资取得的税后净收益为

$$1\,000 + 200 - 50 = 1\,150 \text{ (万元)}$$

投资方案分析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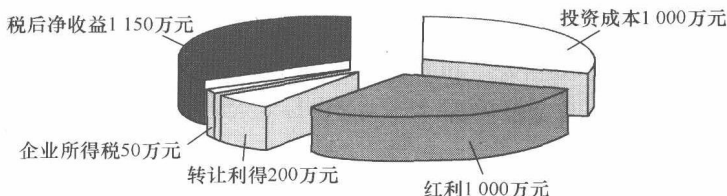


图 投资方案分析

方案二，基金拆分方式下，正华财务公司原来以 1 元一份认购的 1 000 万份基金份额变为 2 000 万份，其每份投资成本也相应地变为 0.50 元。赎回时的价差收益为

$$(1.20 - 0.50) \times 2\,000 = 1\,400 \text{ (万元)}$$

这时的价差收益属于应税所得，正华财务公司应税所得为 1 400 万元，那么，该公司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1\,400 \times 25\% = 350 \text{ (万元)}$$

正华财务公司通过基金拆分方式进行间接投资取得的净收益为

$$1\,400 - 350 = 1\,050 \text{ (万元)}$$

投资方案分析如表所示。

表 投资方案分析 (单位：万元)

投资方案	基金投资方法	投资额	红利	转让利得	所得税	投资收益
方案一	分红方式	1 000	1 000	200	50	1 150
方案二	拆分方式	1 000	0	1 400	350	1 050

正华财务公司在基金分红方式下比基金拆分方式下少缴纳企业所得税 300 万元 $((200 - 1\,400) \times 25\%)$ ，税后利得增加 100 万元 $(1\,150 - 1\,050)$ 。

2. 赎回时间选择的筹划分析

投资于基金，就是通过机构炒股。在资本市场比较好的情况下，机构投资者往往会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基金管理公司在一般的情况下会定期进行分红，如果投资者已经先期投资于某基金并且准备赎回，而该基金却发出公告准备在某时分红。在这样的情况下，对于投资者而言，就有一个选择的问题：是在分红以前赎回，还是等待分红以后赎回？

影响赎回决策的主要因素有两个：一个是未来股票市场的走势；另一个是税收政策的差异。这里仅从税收政策差异的角度进行筹划分析。

仍以正华财务公司为例，该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又以一笔闲置资金投资于 B 开放式基金 1 000 万份，申购日单位净值为 1.20 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6 日，该基金单位净值为 2.80 元，在此期间，基金管理公司未进行过分红。因此，企业浮动收益为 1 600 万元 $[1\,000 \times (2.80 - 1.20)]$ 。企业拟收回此项投资，且该基金已发布于 3 月 10 日对每一基金份额分红 0.70 元的公告。

正华财务公司目前面临两种选择方案，方案一是在分红前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方案二是待基金分红后再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在这两个方案中，哪个